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FUJIAN ZENITH LAW FIR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2]第 133 号

致：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前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1日上午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4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红玉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2,1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债券等投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审议通过《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金、债券等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2,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吉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向阳
陈向阳

经办律师: 支帅
支 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 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